

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112 年度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

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

112 年 8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6393 號函頒

一、前言

- (一)依據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依本部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補助費用撥付。
- (二)教學成效指標填報及評核範圍，為醫院於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實際收訓之類別計畫。
- (三)本年度教學成效指標計有 12 項量性指標及 1 項質性指標(詳如第三條)。醫院須於本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完成指標之填寫，始可自系統送件評核。
- (四)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原則：
 1. 成效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
 2. 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指標項目依各項目分數計算總成績。
 3. 指標評核總點數之算法為指標總成績及加分項目成績合計後，加乘實際執行計畫數。

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獎勵門檻、列入核算之項目及計算方式

- (一)獎勵門檻如下，皆須符合始可納入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撥付對象。
 1. 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指標 1 及指標 2 為問卷調查，不須上傳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值一致。
 2. 「量性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全院符合比率須達 95%。
 3. 量性指標 15 住院醫師之工時須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且未有勞動檢查機構之裁罰紀錄。
- (二)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項目、閾值及配分如下表所示，各指標須達閾值始能得分。

量性指標項目		閾值	分數
指標 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滿意度：70% 問卷回收率：50%	20
指標 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20
指標 9-B	醫院使用於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投入費用達補助經費之 50%	20
指標 13-C	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全院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達 85%	20
量性指標佐證資料內容與系統填報值，經評核後一致且不需補件者			20
總計			100

(三)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指標評分基準與原則：醫院須先符合獎勵門檻後，上述量性指標亦達閾值即可得分。各指標閾值達成情形將由系統輔助判斷，佐證資料完整度與合適性則另由專家進行評核，綜整兩項結果再計分。

(四)列入加分項目之指標、等級及配分如下列所示，各指標須依第三條第七點指標填報內容上傳完整佐證資料，始得納入加分項目計算。

1. 量性指標 16-B：協助代訓他院新進人員之職類數

以監測期間協助代訓他院新進人員職類數評核指標等級，再換算成分數。其等級說明及分數如下：

等級	等級說明	分數
A	協助代訓他院 5 個職類以上之新進人員	10 分
B	協助代訓他院 2-4 個職類之新進人員	6 分
C	協助代訓他院 1 個職類之新進人員	3 分

2. 質性指標 1：落實能力導向醫學教育執行情形

依據評分基準、各職類執行摘要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評核指標等級為 A、B、C 三等級，其分數分別為 10 分、6 分及 3 分。

(五)評分說明：

- 除量性指標 1、2、12、14 及 15 外，其餘 7 項量性指標醫院應依各指標補充說明之規定，上傳完整之佐證資料。
- 缺少任一附件或附件內容與系統填報不一致者，則為佐證資料不完整，視為未達獎勵門檻；經評核後佐證資料內容與系統填報值一致且不須補件者，即可得 20 分。
- 量性指標 16-B 及質性指標 1 為列入加分項目，須依第三條第七點指標填報內容上傳完整佐證資料，其中量性指標 16-B 之附件內容亦須

與系統填報值一致，始得納入加分項目計算，佐證資料完整度及合適性則另由專家進行評核。如因缺少任一附件或附件內容與系統填報不一致，將不予加分，惟不影響獎勵門檻及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指標項目之判定。

(六)成效指標成績計算方式：

1.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依各項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項目所得分數加總，滿分為 100 分。
2. 加分項目成績：依指標等級換算成分數，滿分為 20 分。

(七)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總點數之計算方式：

1. 評核總點數 =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 量性指標 16-B 分數 + 質性指標 1 分數) × 實際收訓計畫數
2. 實際收訓計畫數：考量實際收訓計畫數目攸關醫院所投入資源及努力，故 111 年 10 月起至 112 年 8 月止，有實際收訓人員之訓練計畫，方列入計算。

醫事人員類別	訓練計畫及數量	
西醫 PGY	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簡稱二年期 PGY	1 類計畫
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訓練計畫 2. 藥師訓練計畫 3. 醫事放射師訓練計畫 4. 醫事檢驗師訓練計畫 5. 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 6. 物理治療師訓練計畫 7. 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 8. 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 9. 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 10. 助產師訓練計畫 11. 營養師訓練計畫 12. 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 13. 聽力師訓練計畫 14. 牙體技術師訓練計畫	14 類計畫

(八)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計算：

1. 各院所得之獎勵費用 = 評核總點數 × 點值
2. 點值 = 該年度之成效優良獎勵總經費 ÷ 各院評核總點數總計

試算範例：

一、訓練計畫數之計算：

醫院	實際收訓人員之訓練計畫		量性指標 16-B 代訓他院新進人員之訓練計畫		質性指標 1 實際執行之訓練計畫	
	訓練計畫	核算計畫數	訓練計畫	實際執行計畫數	訓練計畫	實際執行計畫數
甲醫院	西醫 PGY 二年期 PGY 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 2. 藥師 3. 醫事放射師 4. 醫事檢驗師 5. 職能治療師 6. 呼吸治療師 7. 營養師	8	其他醫事人員 1. 藥師 2. 醫事放射師 3. 醫事檢驗師 4. 職能治療師 5. 物理治療師	5	西醫 PGY 二年期 PGY 其他醫事人員 1. 醫事放射師 2. 呼吸治療師 3. 營養師	4
乙醫院	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 2. 藥師 3. 醫事檢驗師 4. 臨床心理師	5	其他醫事人員 藥師	1	其他醫事人員 醫事檢驗師	1
丙醫院	西醫 PGY 二年期 PGY 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 2. 藥師 3. 醫事放射師 4. 醫事檢驗師 5. 物理治療師	5	無	0	西醫 PGY 二年期 PGY	1
丁醫院	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 2. 藥師 3. 醫事放射師 4. 醫事檢驗師 5. 語言治療師	5	其他醫事人員 1. 藥師 2. 醫事放射師 3. 醫事檢驗師 1. 物理治療師	4	無	0

二、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之計算

(一)各項指標分數

項目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滿分 100 分)	量性指標 16-B 分數 (滿分 10 分)	質性指標 1 分數 (滿分 10 分)	備註
甲醫院	100	10 (等級 A)	6 (等級 B)	
乙醫院	60	3 (等級 C)	0	【質性指標 1】實際執行職類數，未達核定可收訓職類數 50%(含)

項目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滿分 100 分)	量性指標 16-B 分數 (滿分 10 分)	質性指標 1 分數 (滿分 10 分)	備註
				以上或 5 個職類(含)以上，不予加分。
丙醫院	80	—	6(等級 B)	【量性指標 15】查有勞動檢查機構之裁罰紀錄，未達獎勵門檻。
丁醫院	100	6(等級 B)	—	【量性指標 3】上傳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值不一致，未達獎勵門檻。

(二)教學成效獎勵費用之計算

1. 評核總點數算法 =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 量性指標 16-B 分數 + 質性指標 1 分數) × 實際收訓計畫數
2. 所得獎勵費用 = 評核總點數 × 點值
3. 假設值：點值為 Y 元

甲醫院試算結果：

- (1) 評核總點數 = $(100 + 10 + 6) \times 8 = 928$
- (2) 獎勵費用 = 928 Y 元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乙醫院試算結果：

- (1) 【質性指標 1】實際執行職類數，未達核定可收訓職類數 50%(含)以上或 5 個職類(含)以上，非屬列入加分指標項目對象。
- (2) 評核總點數 = $(60 + 3 + 0) \times 5 = 315$
- (3) 獎勵費用 = 315 Y 元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丙醫院試算結果：

- (1) 【量性指標 15】查有勞動檢查機構之裁罰紀錄，未達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
- (2) 獎勵費用：0 元

丁醫院試算結果：

- (1) 【量性指標 3】上傳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值不一致，未達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
- (2) 獎勵費用：0 元

三、 指標項目及內容

(一) 監測時間：

1. 量性指標 1 至 5、7、12 至 16 及質性指標 1：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
2. 量性指標 9：111 年全年度資料。

(二) 填報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2 日中午 12 時。

(三) 送審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2 日中午 12 時。

(四) 量性指標共計 12 項，其項目如下：

指標	內容	填寫題數	填寫系統
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由教師及受訓人員至病人安全文化調查系統填答
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3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計畫管理系統 (各類別資料)
4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5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7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12	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	2*受訓類別總數	
13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3*受訓類別總數	
14	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1*受訓類別總數	
15	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情形		
9	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	3	計畫管理系統 (全院性資料)
16	醫院代為訓練他院人員執行成果	2	

(五) 質性指標共計 1 項，其項目如下：

指標	內容	填寫題數	填寫系統
1	落實能力導向醫學教育執行情形	1	計畫管理系統 (全院性資料)

(六) 指標填報說明：

1. 量性指標 1、2 為計畫執行調查，請受測者至病人安全文化調查系統 (<http://psc.jct.org.tw>) 填寫；其餘指標資料填寫，請醫院至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ec.mohw.gov.tw>) 填寫。
2. 量性指標 3、4、5、7、12、13、14 及質性指標 1 為各類別資料填報，

須依所有實際執行人員狀況填寫。

3. 量性指標 9 及 16 為全院性資料填報。
4. 監測各職類醫事人員之訓練計畫範圍如下：

(1) 西醫師：

- A. 量性指標 1、3 至 5、7、13 及質性指標 1，於西醫師之監測範圍僅限於 PGY 人員。
- B. 量性指標 12、14 及 16，不含西醫師。
- C. 量性指標 15，西醫師職類包含 PGY 及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

- (2) 其他醫事人員：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職類，包含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等，共計 14 職類。

(七) 指標填報內容：

量性指標 1(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量性指標 2(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1. 監測目的：收集受訓人員及教師對計畫執行之相關意見，以作為計畫改善之參考依據。
2. 指標執行方式：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曾登錄「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與教師且在職者，請至病人安全文化調查系統(<http://psc.jct.org.tw>)填寫問卷。將委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進行問卷調查作業，請醫院協助提供受測者相關資料並請受測者於調查期間自行上網填寫。而西醫 PGY 受訓學員因訓練期程因素，將於本年度 7 月進行。

量性指標 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3.1	× 100%
分母	S_1	

分子排除因子	• 非屬本計畫之新進人員
--------	--------------

分母排除因子	•
--------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S_1	新進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3.1	新進受訓人員中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醫院自填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3. 監測目的：監測新進受訓人員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醫院是否使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瞭解其能力及經驗。

4. 指標採計方式：

- (1) 「新進受訓人員數」係指醫院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且經核定之受訓人員人數，受訓人員曾經於其他醫院接受訓練亦列入計算。
- (2) 學前評估方式：能確實瞭解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之具體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操作試等。

5. 補充說明：

- (1) 系統提供 S_1 人員明細。
- (2) 上傳佐證資料：限傳 Excel 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首次核定月份、是否符合 3.1、學前評估方式 1、學前評估方式 2、評估月份、備註)依序填列。
- (3) 本年度獎勵門檻為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值一致，請務必依上述說明上傳完整佐證資料。

量性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4.2	× 100%
分母	S_2 - 4.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S_2	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4.1	未達評估時間點之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課程之受訓人員數。
4.2	完成每一訓練階段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成之階段性課程，皆已接受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4.3	完成任一階段訓練但未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成任一階段課程，但尚未接受階段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3.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是否依評核標準(方法)對受訓人員進行每一階段訓練課程後評估之比率。

4. 指標採計方式：

- (1) 本指標是以個別受訓人員為對象，評估每一位人員是否於每一訓練階段完成後均有進行評估。
- (2) 評估方式：由醫院自行設計具體之評估方式，並且須呈現於醫院「二年期訓練計畫」之評核標準(方法)中，如：DOPS、Mini-CEX、360度評估、筆試、口試、操作試等。
- (3) 各階段訓練後評估之頻率及時程係依醫院「二年期訓練計畫」之評核作業進行。惟新進受訓人員若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之課程，即未達評估時間點，不列入指標採計範圍。

5. 補充說明：

- (1) 系統提供 S_2 人員明細，請依據各受訓人員狀況，判斷其符合 4.1、4.2 或 4.3，請注意：每位受訓人員僅只符合 4.1 至 4.3 其中一種狀況。

(2) 上傳佐證資料：限傳 Excel 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 4.1、是否符合 4.2、是否符合 4.3、備註)依序填列。

(3)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門檻之量性指標，填報結果全院符合比率須達 95%，請務必依上述說明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值一致。

6. 算式舉例(甲院某職類收訓 7 個受訓人員)，情況如下：

受訓人員	進入計畫期間	訓練階段 1		訓練階段 2		訓練階段 3		符合 4.1	符合 4.2	符合 4.3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A	112.07-112.08			尚未完成				✓	×	×
B	111.08-112.04 補助期滿			✓	✓	✓	✓	×	✓	×
C	112.01-112.08			✓	✓	尚未完成		×	✓	×
D	110.05-112.04 補助期滿	✓	✓	✓	✓	✓	✓	×	✓	×
E	111.10-112.08	✓	✓	✓	✓	✓	尚未完成	×	×	✓
F	110.06-112.05 補助期滿	✓	✓	✓	✓	✓	尚未完成	×	×	✓
G	111.10-111.12 離職	尚未完成						✓	×	×

甲院某職類指標 4 計算如下：

分子	3 (4.2)	× 100% = 60%
分母	7 - 2 (S_2 - 4.1)	

量性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5.5	× 100%
分母	S_4 - 5.4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S_4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5.4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人數。
5.5	通過完訓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評估人數，包含第一次評估即通過，或接受二次以上之完訓評估始通過之人數。

3.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是否依據設定之完訓評估方式對受訓人員進行評估，以確認醫院訓練成效。

4. 指標採計方式：

- (1) 「完訓受訓人員數」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已期滿者。
- (2) 完訓後評估：指受訓人員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後，依醫院設計之完訓評估機制(具明確度量準則及通過標準)評核受訓人員。
- (3)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數」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期滿，惟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未完成者。

5. 補充說明：

- (1) 系統提供 S_4 人員明細。
- (2) 上傳佐證資料：限傳 Excel 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該職類該院最後一次核定月份、是否符合 5.4、是否符合 5.5、通過完訓評估月份、備註)依序填列。
- (3) 本年度獎勵門檻為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值一致，請務必依上述說明上傳完整佐證資料。

量性指標 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7.2	× 100%
分母	T_1 - 7.1	

分子排除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有機會被評估者
分母排除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合評估者：非臨床指導教師 (如課堂授課講師)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T_1	教師數(含西醫師)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含西醫師)。
7.1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數	醫院自填	核定教師尚未達評估時間點，或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等不符合本項評估的教師數。
7.2	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曾經接受多元(二種以上)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3.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是否針對教師教學表現訂定評估機制及頻率，並落實執行。

4. 指標採計方式：教師教學評估係指醫院自行針對教師教學表現(包含教師教學技巧及教學態度)設計、訂定評估機制，並有適當評估方式及評估頻率，透過受訓人員或其他人員的評估，能確認其教學之適任性。

5. 補充說明：

- (1) 系統提供 T_1 人員明細。
- (2) 上傳佐證資料：限傳 Excel 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 7.1、不適合評估原因、是否符合 7.2、評估月份、評估方式 1、評估方式 2、備註)依序填列。
- (3) 本年度獎勵門檻為量性指標皆須填報並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值一致，請務必依上述說明上傳完整佐證資料。

量性指標 9：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全院性指標】(共計 3 項)

1. 指標公式：

9-A 西醫師 PGY 計畫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	9.1_PGY 醫師	× 100%
分母	F_2 - 9.6_PGY 醫師	

分子排除因子	● 教師薪資分攤
分母排除因子	●

9-B 醫院使用於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	9.1.2_其他醫事人員	× 100%
分母	F_4 - 9.6.2_其他醫事人員	

分子排除因子	● 教師薪資分攤
分母排除因子	●

9-C 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分子	9.3 + 9.4 + 9.5	× 100%
分母	F_1 + F_2	

分子排除因子	● 教師薪資分攤 ● 建築物之增建、折舊或整修 ● 器材設備之折舊費用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F_1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經費總和(含每月訓練費用與成效獎勵金)。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費		
F_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補助經費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其他醫事人員之經費總和。
9.1_PGY醫師	西醫 PGY 計畫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西醫師 PGY 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之費用。
9.1.2_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其他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費用。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		醫院舉辦或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購買教學相關設備或器材之費用。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其他教學相關費用。
9.6_PGY醫師	PGY 醫師代訓費用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9.6.2_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代訓費用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3. 監測目的：瞭解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其補助金額投入教學師資補助與額外投入費用之情形。

4. 指標採計方式：

- (1) 本指標費用採計範圍為醫院因實際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非在上述計畫者，不採計。
- (2) **9.1 教學師資補助費**：即教師因教學而獲得之相關費用，不包含「薪資分攤費用」：

- A. **教學師資津貼費**：醫院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支給；或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
 - B. **教學補助人事費**：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以每人每月方式計算支給，有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
 - C. **教學補助業務費**：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如係以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有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
 - D. **講師鐘點費**：指實施本訓練所需教學訓練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
 - E. **教學獎勵費**：鼓勵教師教學之相關獎勵費用，如教學獎勵費(獎金)、教學績效獎金、優良教師獎勵金等。
- (3)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的業務費，不含講師鐘點費。
- (4)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醫院執行計畫，因教學目的必須有的器材設備、教學書籍、教具、耗材等。
- (5)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 A. 行政團隊費用(行政助理薪資、管銷費用)。
 - B. 補助教師至院外受訓之相關費用：含訓練費用(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 (6) **9.6 代訓費用**：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 (7) **特別注意**：教師薪資分攤費用、研究費、指導實習學生費、代訓他院受訓人員相關費用、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臨床技能中心等)之增建、折舊或整修及器材設備之折舊等，皆非為本指標採計範圍。

5. 補充說明：

- (1) 系統直接帶入 F_1、F_2 及 F_4 係為 111 年度(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之補助經費，請醫院針對 111 年度實際發生費用填報。若為 112 年度新執行訓練計畫之醫院，相關使用經費欄位請填入 0。
- (2) **上傳佐證資料**：限傳 Excel 檔案，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會計科目、職類、實際產生費用、備註)依序填列。

- (3) 本指標提供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檔案如附件，供醫院參閱。
- (4) 系統填報金額若與上傳 Excel 檔案金額不符，則視為佐證資料不完整，未達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故不予計分。
- (5)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值填報一致。

量性指標 12：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共計 2 項)

1. 指標公式：

12-A 受訓人員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S_6	× 100%
分母	S_8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2-B 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S_7	× 100%
分母	S_8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S_8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S_6	接受 24 個月訓練補助之受訓人員數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 24 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包含曾於其他教學醫院訓練並核定者。
S_7	醫院完整訓練 24 個月之受訓人員數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 24 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且接受該醫院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人數。

3. 監測目的：收集受訓人員接受 24 個月完整訓練之比率。

4. 指標採計方式：「完訓受訓人員」係指醫院已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已期滿者。

5. 補充說明：

(1) 本指標不含括西醫師。

(2) 系統提供 S_8、S_6、S_7 人員明細。

6. 算式舉例(甲院收訓 4 個受訓人員)，情況如下：

受訓人員	補助期限	111 年			112 年								符合 S_6	符合 S_7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A	108.07-112.06	於甲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											✓	✓
B	108.07-112.06	於他院接受 18 個月訓練			於甲醫院接受 6 個月訓練								✓	×
C	108.09-112.08	於他院接受 20 個月訓練						於甲醫院接受 4 個月訓練					✓	×
D	108.09-112.08	—			於甲醫院接受 7 個月訓練								×	×

甲院指標 12 計算如下

12-A 受訓人員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3 (S_6)	× 100% = 75%
分母	4 (S_8)	

12-B 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1 (S_7)	× 100% = 25%
分母	4 (S_8)	

量性指標 13：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共計 3 項)

1. 指標公式：

13-A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具有補助資格之比率

分子	13.2	× 100%
分母	13.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3-B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分子	S_9 - 13.3	× 100%
分母	13.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13-C 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分子	S_9 - 13.3	× 100%
分母	13.2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S_9	新進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13.1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自填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人數。
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其符合補助資格人數。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13.3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惟於監測期間開始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數。

3. **監測目的：**瞭解計畫執行之覆蓋率，觀察各院新進人員接受訓練之比率。

4. **指標採計方式：**

- (1)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醫師、醫事人員係於監測期間新進執業登記於指標填報醫院者，其中新進醫師係指「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受訓人員。
- (2) 補助資格：依本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3) 若為 112 年度新執行訓練計畫之醫院，監測期間調整自契約簽訂計畫執行起始月份至 112 年 8 月。

5. **補充說明：**

- (1) 系統提供 S_9 人員明細。
- (2) **上傳佐證資料(2 個檔案為限)：**
 - A. 附件一限傳 Excel 名單，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13.1 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是否符合 13.2、是否為 S_9、首次核定月份、備註)依序填列。
 - B. 附件二限傳 Excel 名單，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13.3 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首次核定月份、執登年度、備註)依序填列。
 - C. 每位受訓人員僅只符合 13.1 或 13.3 其中一種狀況。
- (3)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值一致。

量性指標 14：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1. 指標公式：

分子	T_3	× 100%
分母	T_2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T_2	教師數(不含西醫師)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不含西醫師)。
T_3	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之教師人數(效期內)		核定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人數(效期內)。

3.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是否依其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增進教師之教學能力技巧並落實執行。

4. 指標採計方式：

(1) 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之教師，係指教師有完成醫院制定之「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其內容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並經醫院完訓認證流程確認且核予效期者。

(2) 經各職類專業團體(如：學會或全聯會)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之教師，不納入本項指標計算。

5. 補充說明：系統提供 T_2、T_3 人員明細。

量性指標 15：受訓人員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

情形

1. **監測目的：**監測醫院之醫師工時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2. **指標執行方式：**監測期間內執業登記於指標填報醫院之西醫 PGY 醫師及住院醫師為對象，確認工時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定，且參考勞動檢查機構之裁罰紀錄。
3. **補充說明：**本指標為列入獎勵門檻之量性指標，受訓人員須全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要求，且未有勞動檢查機構之裁罰紀錄。

量性指標 16：醫院代為訓練他院人員執行成果(共計 2 項)

1. 指標公式：

16-A：訂有明確且完整代訓他院之訓練機制職類數(16.1)

16-B：協助代訓他院新進人員之職類數(16.2)

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16.1	職類數	醫院自填	醫院監測期間訂有明確且完整代訓他院(教學醫院或非教學醫院)之訓練機制職類數。
16.2	代訓他院新進人員之職類數		協助代訓他院(教學醫院或非教學醫院)新進人員之職類數。

3. 監測目的：為提升新進醫事人員接受本計畫之涵蓋率及促進教學資源共享，瞭解醫院代為訓練他院(教學醫院或非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執行情形。

4. 指標採計方式：

- (1) 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可收訓之計畫類別，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2) 訓練對象須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經評估後認為對其而言需要之訓練項目，係屬二年期訓練計畫範圍，始符合聯合訓練機制標準。
 - A. 教學醫院：須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資格者。
 - B. 非教學醫院：須為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醫院。
- (3) 以下情況不列入本項指標採計範圍：
 - A. 委託代訓機構若非符合前述訓練對象任一標準者，如：基層診所、長照、非醫療機構者(學會或其他專業團體)等不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B. 若為外送醫事人員至他院訓練，不列入本項指標採計範圍。
 - C. 執行聯合訓練場域應為教學醫院，參與各職類之學公會舉辦的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不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4) 每次代訓時間須至少 4 小時，訓練次數達 2 次以上，總訓練時間至少 8 小時，始得納入採計範圍。

5. 補充說明：

- (1) 本指標不含有西醫師。
- (2) 上傳佐證資料：
- A. 附件一：符合 16.1 之各職類訂定院際聯合訓練機制/辦法、與其他教學醫院、非教學醫院簽訂聯合訓練機制之正式文件(如：合作契約書)等相關佐證，PDF 檔或 WORD 檔均可，各職類之前述文件應能敘明以下相關資訊，同一醫療體系內的不同機構亦列計，惟須針對其所能提供的訓練特性作說明。
- a. 代訓對象
 - b. 訓練課程(須符合二年期訓練計畫範圍)
 - c. 訓練時間
 - d. 評估機制
 - e. 訓練窗口(或雙方)之聯絡資訊
- B. 附件二：限傳 EXCEL 檔案，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符合 16.2 職類別、代訓課程、代訓時間年月起迄、每次代訓時間、代訓總次數、代訓受訓人員數、代訓機構、備註等)。
- (3) 聯合訓練機制內容應具體可行且落實執行，定期與合作機構交流訓練課程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
- (4) 若代訓之訓練時間為跨日進行，訓練次數以天數為單位採計為次數，如：安排 5 天訓練課程，則可視為 5 次；單日 8 小時課程，則僅採計 1 次)。
- (5) 本項指標為列入加分項目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上傳完整佐證資料且附件內容須與系統填報值一致，始得納入加分項目計算，佐證資料完整度及合適性則另由專家進行評核。如因缺少任一附件或附件內容與系統填報不一致將不予加分，惟不影響獎勵門檻及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指標項目之判定。
- (6) 本項指標以監測期間協助代訓他院新進人員職類數(即 16-B)評核指標等級，再換算成分數。其等級說明及分數如下：

等級	等級說明	分數
A	協助代訓他院 5 個(含)職類以上之新進人員	10 分
B	協助代訓他院 2-4 個職類之新進人員	6 分
C	協助代訓他院 1 個職類之新進人員	3 分

質性指標 1：落實能力導向醫學教育執行情形

1. 監測目的：為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ompetency-based Medical Education, CBME)精神於新進醫事人員訓練，期待各訓練醫院之計畫內容應符合訓練精神與目標，並能應用里程碑(Milestones)或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s)等評估機制，以確保新進醫事人員訓練結果符合臨床能力要求。

2. 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

(1) 指標項目：落實能力導向醫學教育執行情形。

(2) 評分基準：

C 等級：

1. 籌組委員會或小組訂定 CBME 精神之訓練及評估機制(如：Milestones 或 EPAs)，或配合醫事職類專業團體推動參與研議 Milestones 及 EPAs 內容等。
2. 醫院規劃或安排核定可收訓職類數 50%(含)以上之教師，參與 CBME 相關進修訓練或培育課程(或活動)。

B 等級：符合等級 C，且

1. 醫院核定可收訓職類數 50%(含)以上或 5 個職類(含)以上之教師應用 Milestones 或 EPAs 等評估機制，或參與醫事職類專業團體試辦作業，並有回饋評估結果供新進醫事人員參考。
2. 醫院協助推動院內其他職類規劃或建置 CBME 精神之訓練及評估機制。

A 等級：符合等級 B，且各職類均有定期檢討 CBME 訓練及評估機制，分析執行成效並進行改善。

[註]CBME 相關進修訓練或培育課程(或活動)可為醫院自行辦理或至院外參加。

3. 指標執行方式：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可收訓之計畫類別(職類)為對象，瞭解醫院監測期間內落實 CBME 執行情形。

4. 指標採計方式：本項指標由委員進行評核，並依據評分基準、各職類執行摘要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評核指標等級為 A、B、C 三等級，其分數分別為 10 分、6 分及 3 分。

5. 補充說明：

(1) 上傳佐證資料：

- A. 各職類填寫執行摘要說明(合計以 1,500 字元為限)。
- B. 上傳符合評分基準之相關佐證資料(限 PDF 格式，1 個檔案為限)，大小至多 20 MB。

(2) **建議佐證資料：**

- A. 醫院須具體描述委員會或小組功能、運作情形及評估機制(如：Milestones 或 EPAs)，或配合醫事職類專業團體推動之參與情形。
(等級 C)
- B. 醫院自行辦理或安排教師參與 CBME 相關課程(或活動)資料，及各職類參與訓練人數與完訓比例。**(等級 C)**
- C. 醫院職類教師應用 Milestones 或 EPAs 等評估機制之相關表單資料及評估結果。**(等級 B)**
- D. 醫院協助推動院內其他職類規劃或建置 CBME 訓練及評估機制之情形。**(等級 B)**
- E. 醫院檢討各職類 CBME 訓練及評估機制之分析資料或紀錄。**(等級 A)**

- (3) 本項指標為列入加分項目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上傳完整佐證資料，始得納入加分項目計算，佐證資料完整度及合適性則另由專家進行評核。

附件：醫院填覆會計科目參考

9.1_教學師資補助費

項目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p>A. 教學師資津貼費：醫院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支給；或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p> <p>B. 教學補助人事費：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以每人每月方式計算支給，有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p> <p>C. 教學補助業務費：指補助教學訓練計畫負責人、導師及臨床教師因參與本訓練，所需額外付出之教學訓練費用。如係以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有支給標準及計算方式。</p> <p>D. 講師鐘點費：指實施本訓練所需教學訓練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內講師費(講師鐘點費、內部講師費、教學演講) 2. 門診教學、住診教學 3. 教學費 4. 教學津貼 5. 教學指導費 6. 導師費(導師輔導費) 7. 計畫主持人、課程正副負責人指導費用 8. 臨床教師指導費 9. 評估受訓人員指導費(教學評估經費) 10. 教學補助費(教育訓練補助費、教學補助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薪資分攤費用 2. 實習學生指導費 3. 教學研究費用—研究訓練費 4. 教學研究費用—醫學研究費
<p>E. 教學獎勵費：鼓勵教師教學之相關獎勵費用，如教學獎勵費(獎金)、教學績效獎金、優良教師獎勵金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獎勵費 2. 獎勵金(獎勵教師發表獎金) 3. 優良教師 4. 績效獎金 5. 考評獎金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

項目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的業務費，不含講師鐘點費。	1. 稿費 2. 課程設計費 3. 雜支(雜項費用) 4. 誤餐費 5. 導生活動費用 6. 院外講師費 7. 管理費用支出-郵電費 8. 管理費用支出-燃料費 9. 管理費用支出-勞務費 10. 材料費用 11. 水電費(水費)、工作場所電費、電話費等(應與教學活動相關) 12. 會議費 13. 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14. 印刷裝訂費 15. 耗材	1. 講師鐘點費 2. 用品銷耗—食品 3. 管理費用支出—公共關係 4. 修繕維護費(修繕費、維修費、醫療修護費) 5. 清潔用品費 6. 服裝費 7. 交際費 8. 專技人員酬金 9. 圖書館人員薪資 10. 其他-規費 11. 學術團體會費 12. 職業團體會費 13. 公會費 14. 管理費用支出—入會費 15. 社會服務支出—善終照顧基金 16. 捐贈 17. 一般房屋租金(租金支出) 18.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 19.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0. 委託考選訓練費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

項目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醫院執行計畫，因教學目的必須有的器材設備、教學書籍、教具、耗材等。	1. 資訊軟體 2. 印機租金 3. 辦公(事務)用品(報章什誌) 4. 圖書費(教學費用-圖書期刊) 5. 文具費用 6. 教學費-設備費 7. 醫療儀器材料 8. 非消耗品 9. 投影機遙控器 10. 教材教具費 11. 資料庫或視聽資料	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臨床技能中心等)之增建、折舊或整修及器材設備之折舊費用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項目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A. 行政團隊費用(行政助理薪資、管銷費用)	1. 行政助理薪資 2. 教學補助人事費 3. 專任助理保險費 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 臨時工資	教師薪資分攤費用
B. 補助教師至院外受訓之相關費用：含訓練費用(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1. 教師培訓費 2. 練報名費(研習費、研習費、認證報名費) 3. 參加國內外醫學會議 4. 短期進修 5. 長期進修 6. 旅運費(交通費、差旅費、膳雜費)	
其他	其他上述未列之教學相關項目	

9.6_代訓費用

項目	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	建議排除之會計科目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受訓人員外送之代訓費用	

量性指標要素名稱一覽表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採用之量性指標
S_1	新進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S_2	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S_4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S_6	接受 24 個月訓練補助之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 24 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包含曾於其他教學醫院訓練並核定者	指標 12-A：受訓人員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S_7	醫院完整訓練 24 個月之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 24 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且接受該醫院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人數	指標 12-B：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S_8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指標 12-A：受訓人員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指標 12-B：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 24 個月訓練之比率
S_9	新進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13-B：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 13-C：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採用之量性指標
T_1	教師數(含西醫師)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含西醫師)	指標 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T_2	教師數(不含西醫師)	系統帶入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不含西醫師)	指標 14：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T_3	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之教師人數(效期內)	系統帶入	核定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人數(效期內)	指標 14：教師取得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比率
F_1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經費總和(含每月訓練費用與成效獎勵金)	指標 9-C：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指標 9-A：西醫師 PGY 計畫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指標 9-C：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F_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整年度補助其他醫事人員之經費總和	指標 9-B：醫院使用於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3.1	新進受訓人員中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醫院自填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指標 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4.1	未達評估時間點之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課程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採用之量性指標
4.2	完成每一訓練階段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完成之階段性課程，皆已接受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4.3	完成任一階段訓練但未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完成任一階段課程，但尚未接受階段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5.4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人數	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5.5	通過完訓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評估人數，包含第一次評估即通過，或接受二次以上之完訓評估始通過之人數	指標 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7.1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數	醫院自填	核定教師尚未達評估時間點，或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等不符合本項評估的教師數	指標 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7.2	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醫院自填	曾經接受多元(二種以上)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指標 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
13.1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自填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人數	指標 13-A：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具有補助資格之比率 指標 13-B：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自填	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其符合補助資格人數	指標 13-A：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具有補助資格之比率 指標 13-C：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採用之量性指標
13.3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醫院自填	非於監測期間執登，惟於監測期間開始新增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數	指標 13-B: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 13-C: 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9.1_PGY 醫師	西醫 PGY 計畫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西醫師 PGY 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之費用	指標 9-A: 西醫師 PGY 計畫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1.2_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教學師資補助費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投入補助或獎勵其他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費用	指標 9-B: 醫院使用於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	醫院自填	醫院舉辦或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指標 9-C: 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學相關設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指標 9-C: 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其他教學相關費用	指標 9-C: 醫院使用於教學課程活動、設備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本，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6_PGY 醫師	代訓費用 (西醫 PGY)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指標 9-A: 西醫師 PGY 計畫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9.6.2_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代訓費用	醫院自填	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其他醫事人員，支付合作醫院之訓練費用	指標 9-B: 醫院使用於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編號	要素名稱	數值來源	說明	採用之量性指標
16.1	職類數	醫院自填	醫院監測期間訂有明確且完整代訓他院(教學醫院或非教學醫院)之訓練機制職類數	16-A: 訂有明確且完整代訓他院之訓練機制職類數
16.2	代訓他院新進人員之職類數	醫院自填	協助代訓他院(教學醫院或非教學醫院)新進人員之職類數	16-B: 協助代訓他院新進人員之職類數